规划编制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 郑陆镇单元规划及街区规划编制服务

委托方：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常州

签订时间： _____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所需《郑陆镇单元规划及街区规划编制服务》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常州市规划设计院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技术与分工要求详见：项目采购需求。项目地点为常州，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性质及目的、编制范围及内容

2.1 项目名称：郑陆镇单元规划及街区规划编制服务

2.2 项目内容：

2.2.1 规划范围：

TNZL02 单元：位于天宁区郑陆镇，包含 13 个街区，具体范围东至镇界、南至镇界、西至沪蓉高速、北至镇界，总面积 77.2 平方公里。

2.2.2 规划内容：

（1）现状调研及规划实施评估

对规划范围内及周边的自然条件、历史文化资源、人口、土地利用、土地权属、地下空间利用、建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综合交通、公用设施、综合防灾等现状进行详细调查，总结现状特征，分析存在问题，挖掘发展条件。

开展现行详细规划的实施评估。评估规划内容实施情况、影响规划实施的外部因素变化情况以及规划内容自身合理性情况，梳理规划实施问题，剖析问题原因，提出现行详细规划延续内容与优化建议。

（2）梳理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管控要求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 “三条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结构性绿地和水体、重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重大交通设施、重大安全设施、重大公用设施等强制性内容，遵循总体规划对详细规划单元的主导功能定位和开发强度分区等规定，具体落实基础设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绿地广场等配置要求。

统筹落实相关专项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的各项设施控制要求，细化城市控制线范围，加强空间管控。

（3）单元层次详细规划内容

明确单元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单元常住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提出建设空间布局结构，落实蓝绿空间管控要求。结合当前形势与地方发展需求，合理确定各片区规划用地功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坚持以人为本、公交优先、绿色低碳、分区差异等原则，统筹协调交通、用地、环境等空间要素，综合考虑慢行交通、机动交通、静态交通等各类交通的关系，优化单元范围内综合交通体系，明确交通设施功能、规模、布局，提升交通出行环境。

以安全、高效、集约、绿色、智能为目标，以新城建对接新基建，推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地上和地下、传统和新型公用设施体系布局，加强公用设施用地管控。

（4）分街区控制传导要求

明确单元内各街区的主导功能、常住人口规模、建设用地规模、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交通设施、防灾减灾设施配建要求及城市设计管控要求，为街区层次详细规划编制提供依据。

2.3 计划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经验收并入库后，具体进度安排见下表。

序号	时间	工作重点	提供成果
1	第一阶段	确定大纲，签订合同。	工作大纲
2	第二阶段	资料收集，现场调研，形成初步方案。	初步成果
3	第三阶段	修改完善，形成中间成果，完成规划公示与专家	中间成果

		论证。	
4	第四阶段	修改完善，形成成果，完成报批与数据入库工作。	最终成果

2.4 工作成果

2.4.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江苏省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相关文件要求，应与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红线规划、水资源规划等相衔接，并确保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论证。

2.4.2 成果包括主要图纸和文本。内容清晰完整，符合规划编制要求。规划成果应完整、准确地阐述规划意图和内容，并得到相关部门的认可与批准。

2.4.3 成果形式：

（1）供汇报展示用演示文本 1 份（为 ppt 格式）；

（2）上述成果的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各 1 套（图纸为 jpg/gis 格式、文本）；

（3）中间交流成果及评审材料数量根据甲方要求确定；

（4）涉及成果汇交的还要形成满足汇交要求的数据库。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相关规划及现状资料	根据编制需求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常州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序号	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规划文本、图件、附件、数据库等	规划方案	3	方案取得批复后	常州

第五条　履行期限

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完成验收并入库。

第六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6.1 根据采购结果，由乙方承担本项目工作量的编制费总额为：壹佰叁拾捌万捌仟圆整人民币（大写）：（￥1388000 元），含该项目所承担的文本制作及相关评审等相关费用。

6.2 支付方式

6.2.1 签订合同、确定规划大纲支付合同价的 20%，即支付规划编制费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柒仟陆佰圆整（￥：277600 元）。

6.2.2 通过规划评审会审议后支付合同价的 40%；即支付规划编制费即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伍仟贰佰圆整（￥：555200 元）。

6.2.3 经政府批复、提交最终成果经验收并入库后支付合同价的 40%；即支付规划编制费即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伍仟贰佰圆整（￥：555200 元）。

6.3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编制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6.4 规划编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编制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7.1.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对于评审意见有权督促乙方及时修改；

7.1.3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7.2.2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并将设计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以及资质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达不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如果乙方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赔偿；

7.2.3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技术深度要求；

7.2.4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5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

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6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双方同意，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后续费用，乙方应当退回已收取的编制费用；

7.2.7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8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7.2.9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经费。

8.2 乙方责任：

8.2.1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经费的 3‰ 。超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延误成果文件交付的一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2.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2 条的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8.2.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7 条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

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8.2.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8 条的约定，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8.2.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8.2.6 乙方违反 7.2.6 的规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8.2.7 乙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经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11.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原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通江南路 257 号 5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69800117

传真：0519-6980049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24006010018170433018